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2-902）

府法訴字第 1020230430 號

訴 願 人：○○○
地址：○○○

訴 願 人：○○○

地址：○○○

訴願人兼訴願代表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等因申請塗銷土地所有權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6 月 8 彰地一字第 102000659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要件。「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分別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及第 77 條第 8 款所明定。又改制前行政法院 50 年判字第 46 號判例意旨略以：「被告官署該項通知，純屬事實之說明，與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直接影響人民權利或利益之單方行政行為，截然不同，不得視為行政處分。原告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同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揭示：「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經查，訴願人（○○○等 7 人）於 102 年 5 月 6 日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彰化市石牌段○○○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疑有未符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5 條規定，而核准移轉所有權由○○○及○○○共同承受，應予註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項，原處分機關就所陳情之事項通知陳情人於 102 年 6 月 3 日召開說明會，說明土地核准移轉所有權登記審核之依據及內容，並以 102 年 6 月 28 日彰地一字 1020006593 號函（下稱系爭號函）將該說明會會議記錄函送陳情人代表○○○並請其轉知其他陳情人，按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查本件訴願人中○○○等七人為系爭號函之收受人，其餘訴願人為系爭耕地之承租人，為前開法規之利害關係人，得一併提起訴願，先予敘明。次查系爭號函及所附說明會會議記錄核其性質內容係就訴願人等之陳情事項為單純的事實敘述及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產生法律上之規制效果，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亦即未就公法上具體事件為決定，應屬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依首揭規定及改制前行政法院判例意旨，訴願人等執以提起訴願，程序顯有未合，自不應受理。

三、按內政部 81 年 3 月 26 日台(81)內地字第 8172206 號規定：「…法院於命被告應履行買賣契約義務，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之判決主文與內容，倘未提及優先購買權人已放棄其優先權，而系爭不動產之買賣，依法涉及優先購買權情事者，權利人持憑該判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26 條 4 款（修正後為 27 條）規定，單獨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時，仍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77 條（修正後為第 97 條）規定辦理。至於出賣人如未依法通知優先購買權人，得由權利人代為通知。…」函釋，權利人於 101 年 11 月 7 日申辦土地登記，提憑 101 年 10 月 5 日通知證明文件，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11 月 8 日登記完畢，自屬依法有據。另訴願人如對通知買賣價金及優先

承購權有爭執，應另循民事訴訟程序謀求解決（最高行政法院 71 年判字第 662 號判決參照）。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白文謙
	委員	張富慶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楊瑞美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6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